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36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鶴原

被告 楊平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伍萬玖仟肆佰陸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零捌佰零伍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兩造簽訂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可憑（見本院卷第23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49.215.85.11

01 9)於民國114年5月15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66萬元，
02 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5月15日起至121年5月15日止，以每月
03 為1期，共84期，利息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11.26%
04 機動計付，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伊於當日將該筆款
05 項撥入借款人指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分行
06 帳戶（000000000000）。詎料被告繳納利息至115年1月14日後
07 竟未依約清償本息，依系爭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
08 第1款約定，其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
09 尚欠本金155萬9,46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清償等語。爰
10 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
11 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6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7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
19 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
20 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繳
21 款計算式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
22 第13至31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23 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
24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
25 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從而，被告向原告申
26 貸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
27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28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
29 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30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0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07 書記官 楊婉渝

08 附表：

09

編 號	產 品	計息本金 (新臺幣)	計息年 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民國)
1	小額信貸	1,559,466元	12.99%	自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左列利率計算。